

# 2016 彰化縣聯合婚禮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，推行國民禮儀及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實質平等之精神。
- 二、鼓勵本縣適婚縣民幸福成家，期盼提升生育率，建立幸福家庭及和諧社會為目的。
- 三、辦理家庭教育講習，供新人學習經營幸福家庭，相互尊重與包容。
- 四、本活動並配合建設處「幸福產業發展計畫」，推廣相關婚慶產業，型塑本縣幸福城市意象。
- 五、提供活動平台供本縣婚禮顧問職訓學員成果發表，讓參加新人體驗相關服務。

## 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營造歡樂溫馨和浪漫氣氛，使參與婚禮之新人、親友感受到本府對參加人員之重視與祝福，並以彰化高鐵站(田中郵遞區號 520 及高鐵站門牌號碼 99 號)為活動主題。
- 二、聯合婚禮：
  - (一)縣長、來賓祝福。
  - (二)縣長證婚：縣長擔任證婚人。
  - (三)新人交換信物，愛之吻。
  - (四)縣長頒發結婚書約。
  - (五)縣長、來賓致贈紀念品。
  - (六)團體大合照。

## 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重點：營造溫馨幸福之浪漫婚禮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彰化高鐵站
- 四、參加名額：22 對。

## 五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申請人一方在本縣設有戶籍者，男方滿 18 歲，女方滿 16 歲以上未婚男女，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父母同意書。
- (二)在本縣未設有戶籍，但申請人雙方或一方於本縣就業或就學者檢附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(三)本府訂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前說明會，報名雙方需配合活動全程參與，未到場或中途離席視為放棄參加婚禮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

七、報名地點及方式：本府 7 樓民政處-宗教禮俗科，採現場報名。

## 八、報名者應備表件：

- (一)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。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民政處/便民服務/宗教禮俗科/下載。
- (二)雙方當事人最近 2 吋半身照片各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請張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雙方當事人最近 1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。
- (四)戀愛過程溫馨小品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不限）（如附件 2）。
- (五)未滿 20 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份（如附件 3）。
- (六)外籍人士檢附單身證明（需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東南亞人士須經我國外交部複驗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。

上列各項表件請於報名日依序裝訂，送本府辦理。

## 九、邀請觀禮單位人員

- (一)立法委員 4 人。
- (二)縣議員 51 人。（含正、副議長）
- (三)各鄉鎮市長 26 人。
- (四)本府副縣長、秘書長暨各局處主管 30 人。

(五) 贊助禮品單位主管、廠商 10 人。

(六) 新人及雙方家長及親友 250 人。

##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請於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自行擇日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相關手續。

(二) 請參加新人請自備戒指、身著結婚禮服（款式不拘，方便行走為宜），並於活動當日著裝完畢後報到。

#### 肆、預期效益

使本縣適婚縣民幸福成家，提升生育率，建立幸福家庭及和諧社會，並推廣本縣婚慶產業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